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弘明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周怡潔

　　周昀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扶養方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62號請求酌定扶養方法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彰化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信聲請人所提之上述資料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家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曉汾